广州市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广州市增城区统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穗府〔2023〕5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在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统一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镇（街）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辛劳付出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制定、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丰硕的普查成果。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保障有力

增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多次在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上研究部署普查工作，区政府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增府〔2023〕2号），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区政府工作重点任务之一。2023年6月25日，我区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广州市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驻增机构等50个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州市增城区统计局。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均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各镇（街）党委（党工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第一组长，为普查工作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区、镇（街）、村（居）三级严密组织实施，狠抓普查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履职，在数据共享、宣传动员、现场登记、质量控制等方面全力配合，共同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扎实开展普查，全面摸清底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在全面完成单位和个体户清查核实的基础上，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上下1600多名普查工作人员连续作战、艰苦作业，对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样调查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进行普查登记，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分门别类采集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

通过本次普查，摸清了我区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全面盘点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客观反映了我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注重方法手段，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我区深入总结历次普查经验，提前研判工作重点难点，积极开展普查综合试点，制定了工作方案，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实施过程中，我区严格遵守普查方案，以实地调查为主，设立集中登记点等多种方式为辅，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在清查阶段，对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普查登记阶段，全面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全面应用全国统一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借助地理空间信息细化普查工作任务，有力提升了我区普查工作质效。

通过此次普查，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了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四、强化普查质量，确保真实准确

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普查方案各项要求，严格遵守普查工作纪律，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层层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责追溯机制，严格按照普查流程开展普查登记，依法如实采集普查对象的有关情况，认真核对源头基础资料和普查登记数据。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质量监测，坚持边报边审、逐级审核，建立差错和存疑数据台账，通过闭环管理逐级逐项将问题清单进行销号，对数据进行全面检验。同时，区经普办成立3个督导组，深入一线指导普查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有力保障各个环节的数据质量。我区普查成果顺利通过上级普查机构的事后质量抽查，数据质量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总体看来，增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53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79.5%，从业人员54.33万人，增长37.1%；个体经营户9.44万个，从业人员17.27万人。